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該公告內容而產生任何損失負責。



食品

根據 命令 祥光銅業1號重整 務 「信 1」與祥光銅業2號重整
務 「信 2」分別 上述公司 產 權 管理 台 其 應
份額「信 額」應用 向債權人 出 清算分配。兩項 均由
有限 任公司 國 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載載述